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林靖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璟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05年度嘉簡聲字第37號民事裁定，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57,792元停止執行（105年度存字第304號）。因訴訟已終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俾以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依本院105年度嘉簡聲字第37號民事裁定供擔保之提存人為「天恩食品有限公司」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05年度嘉簡聲字第37號、105年度存字第304號卷宗核閱屬實，故依前開規定，僅有「天恩食品有限公司」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而非聲請人個人，就此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5月13日以裁定通知聲請人於10日內補正適格之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5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該項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非得向法院聲請對相對人通

01 知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之供擔保人，故其本件聲請，自不合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周欣怡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08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0 書記官 葉昱琳